

#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 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经过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，中信证券认为：2025 年，贵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募集资金使用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规的相关要求。

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建议公司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，并提请上市公司注意及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承诺，相关具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详细披露。提请公司关注承诺主体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)

保荐人: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6年5月16日